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崔立新先生

非独立董事：崔立新先生、王伟先生、许峰先生、赵晓光先生、高尚辉先生、尹奇先生

独立董事：熊慧女士、罗炳勤先生、唐建国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崔立新先生（主任委员）、王伟先生、熊慧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炳勤先生（主任委员）、唐建国先生、许峰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委员：唐建国先生（主任委员）、熊慧女士、王伟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熊慧女士（主任委员）、王伟先生、罗炳勤先生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京超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京超先生、张建宏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芳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王伟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

副总经理：陈明辉先生、吴胜利先生、赵晓光先生、高尚辉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伟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离任情况

1、陈琳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及其他职务。

2、乔峰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

职务。

3、李春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其他职务；

4、冯晓英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及其他职务。

5、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6、独立董事詹兴涛先生、阎陆军先生、赵天燕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7、监事刘滢女士、花玉玲女士、白爽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职务。

8、梁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而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